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組建第二屆董事會及組建第二屆監事會**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52,714,500股股份為H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臨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監事徐國新先生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一節所述，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第一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屆滿後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及重選提名候選人以及第二屆董事會就任為止。以下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2024年4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及子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		子決議案投票數目 (佔全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的方式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該等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1 重選汪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190,747,500 (100%)
	1.2 選舉楊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190,747,500 (100%)
	1.3 選舉孫曉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190,747,500 (100%)
	1.4 重選劉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190,747,500 (100%)
	1.5 重選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0,747,500 (100%)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		子決議案投票數目 (佔全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的方式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2.1	重選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747,500 (100%)
2.2	重選劉雪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190,747,500 (100%)
2.3	重選周鑫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747,500 (100%)
3.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的方式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的各股東代表監事，該等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3.1	選舉邢燕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190,747,500 (100%)
3.2	重選蔡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90,747,500 (100%)

普通決議案 <sup>#</sup>		投票數目 (佔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190,747,500 (100%)	0 (0%)	0 (0%)
5.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190,747,500 (100%)	0 (0%)	0 (0%)
6.	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190,747,500 (100%)	0 (0%)	0 (0%)

<sup>#</sup>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1至3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均採用累積投票制。若子決議案的投票總數超過全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則該子決議案將被視為通過，相應的候選人將根據該子決議案進行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有該等子決議案並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所有建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就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由於每項決議案均有過半數的投票，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組建第二屆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屆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關於成員任命的相關子決議案後成立。

第二屆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第二屆董事會任期自股東通過批准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因此，第二屆董事會各成員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並於2027年4月24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化。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同日召開，會上

- 根據公司章程第129條，分別選舉汪驊先生及劉建鋒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及
- 第二屆董事會下設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 — 審核委員會

主席：張立憲先生

成員：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主席：劉雪樵博士

成員：張立憲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主席：周鑫發先生

成員：張立憲先生及劉雪樵博士

### 更換執行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已因彼等其他工作安排的調整辭任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提名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填補因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如上所述，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僅此對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於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對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組建第二屆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65條，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61條，於彼等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徐國新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2024年2月29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徐先生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

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屆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關於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命的相關子決議案後成立。

第二屆監事會包括

- 股東代表監事邢燕女士及蔡銳先生；及
- 職工代表監事徐國新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條，監事任期自股東通過批准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僱員代表批准重選僱員代表監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因此，第二屆監事會各成員的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並於2027年4月24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化。

以下載列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

**徐國新先生**，53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本集團燃氣管道網絡的客戶服務管理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2023年7月，徐先生擔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部長，不再擔任本公司營運部部長。

徐先生在燃氣項目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86年12月至2005年10月，徐先生先後在湖州市煤氣公司管道液化氣分公司擔任職員、副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湖州地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徐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工程部副部長、部長，於2012年9月至2023年7月升任營運部部長，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客戶服務部部長。於2021年4月1日，彼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3年7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

徐先生參加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舉行的網絡課程，並於2021年1月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專業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徐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同日召開，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第165條，選舉邢燕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 更換股東代表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柳斐女士已因其他工作安排的調整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監事會已提名邢燕女士填補因柳斐女士辭任產生的空缺。如上所述，邢燕女士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柳斐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僅此對柳斐女士於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對邢燕女士加入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